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自願公告**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保證**

本公告乃由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中山安立德固廢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晉中山安立德」)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中錦綸路支行(「貸款人」)近日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晉中山安立德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3,100,000元的銀行融資，為期10年，用作晉中山安立德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貸款融資」)。

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公司連帶責任保證(「公司保證」)，從而為晉中山安立德在融資協議項下的部分本金及債務提供保證，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6,019,000元本金，以及相關利息、複合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法律文件遲延履行期間應加倍支付的債務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追討債務的費用。

融資協議及公司保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晉中山安立德訂立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提供公司保證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融資協議及公司保證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4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